

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093

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联合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质疑投诉范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093

项目名称：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锦江区椰树街268号蓝润锦江春天1栋402号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锦江区椰树街268号蓝润锦江春天1栋402号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

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 本项目情况：1、计划备案表号：51322622210200000238[2022]00105。2、采购预算：700000 元；3、最高限价：700000 元；4、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7-2522173；5、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6、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勒乌镇桥头街 19 号附 2 号

联系电话：18328071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锦江区椰树街 268 号蓝润锦江春天 1 栋 40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8-858116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7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 (实质性要求)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涉及）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优先采购：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不适用。</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81166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81166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5811666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811666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837-252217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金川县财政局备案。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500 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次付清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 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惠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930491109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知识成果使用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服务期内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

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具有有效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有效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提供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

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五年规划（2018—2022）的要求，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资产报告制度、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建设需要。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14号），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是同级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两统一”职责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报告编报，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国家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1〕82号），在广安市、遂宁市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平衡表编制，摸清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动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管理状况，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奠定基础，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金川县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等六类资源）

（二）工作内容

1、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体系。建立统一的实物量清查统计标准，对区域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和固体矿产资源进行清查统计，摸清实物量底数，建立地区资源资产数据库，充分反映地区自然资源实物量及其变动情况。

2、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体系。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制度，明确清查目的、内容、方法、对象、组织方式和清查数据报送形式等，建立包括报表体系和软件系统在内的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标准体系。

3、汇集、补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以“国土三调”的图斑等数据为本底，提取并套合反映各类资源资产实物属性的相关数据，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等成果，按照先核实各类资源的边界和面积，再查清资源数量和质量的工作顺序生成实物属性信息；综合运用数据叠加、行政记录查阅、统计数据收集和补充调查等方法采集各类资源资产的成本、价格、收益、使用权等价值属性信息，生成涵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属性和价值属性的清查基础数据。

4、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测算。基于自然资源资产实物和价值属性信息，依据资源特点分类制定经济价值估价方法，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进行测算，反映所有者权益在经济上基本实现的资产价值量。

5、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整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及专题数据。按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以所有权、使用权行使主体为对象，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管理的资产数据库，纳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系统，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施动态监测监管。

6、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体报告及专题报告。

（三）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省、州相关要求完成金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包括表格、数据库，成果须通过上级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保证成果验收合格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按照省、州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三）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0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提交成果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3、成果通过审查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格式自拟，但需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次磋商，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0000 元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最终报价表由授权代表单独手持，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现场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失信行为申明及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本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 (投标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我单位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知识成果使用权。

3、我单位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服务期内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4、如我单位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③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④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⑤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①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②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③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④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⑤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⑥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⑦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②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2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第 2.4.3 条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目第 2.4.5 条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4.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足3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执行）。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执行），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①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②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③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④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⑤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③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④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⑤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p>1. 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理论与政策分析，②项目组织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以上四项方案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2.5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方案包含：①技术路线设计；②资料收集；③工期保障；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⑤成果内容及应用。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2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后续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服务机构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时间承诺；③售后时限范围：明确售后服务的范围、售后服务时限；④售后服务保障：明确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能力水平等内容，以上四项方案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2.5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6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材料均用复印件并需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情况	24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得2分，如只有其中1个满足扣4分，如没有满足项扣6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得1分；如只有其中1个满足扣2分，如没有满足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3. 其他人员：具有土地估价师，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资产</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估师，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如只有其中 1 个满足扣 11 分，如没有满足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4. 拟派本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如没有满足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1、需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
3. 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包含前期收集费用、资料整理归类费、资料呈报及跟进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费用。

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及所配备的人员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服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甲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若响应文件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话，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执叁份，乙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